

逢甲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月20日第1050120(10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本校依據逢甲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資長、財務長及稽核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聘任，任期一年。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得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檢視內部控制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構面，評估本校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二、 審議學校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與分析結果。
 - 三、 評估控制作業之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四、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建議，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
 - 五、 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 六、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七、 其他。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